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

一、鑑於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，本部已研議加強國家考試防杜電子舞弊情事相關措施，除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之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取加強措施外，並將加速研修相關考試法規，針對國家考試之舞弊人員加重懲罰，以嚇阻不法、杜絕倖進，維護鈞院舉辦國家考試之嚴謹公正形象。

二、立即採行之加強防範措施：

(一) 加強電信偵測及監場人員防弊技巧：

1. 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考區各試區以電信偵防車偵測並加強監控，並已於本(100)年 1 月 14 日邀請該會北區電訊監理處鄭泉評處長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辦理「協助防制考試電子舞弊」講習，強化本部同仁對電子舞弊之認識及防弊技巧。
2. 採購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 60 台(如附圖)，並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完成交貨及驗收，提供初等考試試務協調會上相關人員實地操作。本部擬配置各考區每一試區，考試期間指派專人負責在試場中加強偵測有無異常通訊。
3. 請監場人員於每日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響後，向應考人宣布已採行電子偵防措施，並特別加強注意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未積極作答，而於 45 分鐘至 55 分鐘始開始劃記試卡之應考人，如有類此情形，將即時轉請電信警察加強監測。

(二) 比對本部應考人資料庫，篩選出異常名單，由監場人員加強監視，並加強偵測其所屬試場有無異常通訊情形。

(三) 如查獲應考人涉及電子舞弊情事，本部將主動函請檢察機

關偵辦並從重量刑。

三、未來進一步採行之防範措施：

- (一) 研修試場規則，針對全部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、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之考試，將每節考試得准離場時間修正為該節考試時間結束，以斷絕槍手提早離場傳輸答案之可能性。
- (二)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，增列參加國家考試舞弊者之停年懲罰，以嚇阻不法。
- (三) 多版本試題（AB 卷）對於電子舞弊雖具有一定程度之防範效果，惟審酌多版本試題可能引發外界對考試公平性之疑慮，且對應考人核對考畢測驗式試題答案、提出試題疑義，及命題委員處理試題疑義均將造成不便，對於絕大多數守法之應考人並不公平。本部未來將搭配其他各種防弊措施，研究評估於非競爭性之國家考試，針對全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試行多版本試題之效益及可行性。